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(google meet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曹偉偉委員、許秀卿委員、
- 四、主席：胡小鳳
記錄：林千雅
- 五、列席人員：高綸宇訓輔委員
- 六、請假人員：隋俊魁委員
- 七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選手徵詢辦法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女子組、長青組、混合組於 2021 亞太錦標網路賽中分別取得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亞太地區代表權，女子組 Infinity、長青組葉氏、混合組 To Win 皆確定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女子組：依第 8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，目前已徵詢完
 1. 110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亞軍 Bastet(已放棄)
 2. 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冠軍 Meow(已放棄)
 3. 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亞軍 Infinity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- (三) 長青組：依第 8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，目前正在徵詢
 1. 110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 Formosa(未回覆)
 2.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冠軍葉氏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 3.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宏儒(未回覆)
- (四) 混合組：依第 8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，目前正在徵詢
 1. 110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亞軍葉氏(已放棄)
 2. 111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冠軍 To Win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 3. 111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亞軍葉氏 2(已放棄)
- (五) 為因應女子組、長青組及混合組後續徵召事宜，特詳訂「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 選手徵詢辦法」，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修正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培訓隊**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辦法於第8次會議中修正部分內容。
- (二) 國訓中心要求須另外擬定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代表隊**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，或將原訂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培訓隊**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加上「暨**代表隊**」。
- (三) 原遴選辦法中已擬定至**代表隊**(第三階段)遴選部分，故不另外擬定**代表隊**遴選辦法，僅將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培訓隊**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修正為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**培訓隊暨代表隊**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

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 選手徵詢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會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緣由：

(一)本會女子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分別獲得 110 年亞太網路賽亞軍、冠軍及季軍，取得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亞太地區代表權。

(二)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在義大利舉行，女子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因疫情緣故放棄參賽，放棄聲明書如附件。

三、徵詢辦法：

(一)若該賽事採取實體賽，徵詢優先順序：

1. 110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2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冠軍
3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4. 如以上皆無法成隊，可自行組成一隊，唯 3 個 Pair 須有參加國際賽事經驗。若兩隊以上，由選訓委員會裁決。

(二)若該賽事採取網路賽，由原隊保有網路賽優先權，再由徵詢辦法(一)徵詢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，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

籌措為原則。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，遺失恕不補發，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。

(二)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，參與國際賽事期間，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。

六、本計畫經「選訓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